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學生社團評鑑及觀摩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 三 條 評鑑項目及評分比例： 參照當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評分標準表」訂定。 (如附錄 1) 評鑑對象與條件： 一、平時考核(30%)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各業務輔導人員及學生會不定時現地抽查、訪談，內容包括： (一)社團活動申請狀況(含企劃、核銷)。 (二)社團負責人及幹部參加研習會與相關會議。 (三)活動場地與器材借用申請、使用及歸還狀況、海報張貼。 二、年度評鑑(70%)由評鑑委員會評定，內容包括以下資料，並採用現場呈現及詢答方式進行。 (一)共通性評分項目(40 分) 1.組織運作 2.資源管理 (二)社團活動績效評分項目(50 分) 1.規劃與執行 2.特色與績效 (三)現場詢答(10 分)	第 三 條 評鑑項目及評分比例： 參照當年度「全國大專院校績優學生社團評鑑評分標準表」訂定。(如附錄 1) 評鑑對象與條件： 一、平時考核(30%)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各業務輔導人員及學生會不定時現地抽查、訪談，內容包括： (一)社團活動申請狀況(含企劃、核銷)。 (二)社團負責人及幹部參加研習會與相關會議。 (三)活動場地與器材借用申請、使用及歸還狀況、海報張貼。 二、年度評鑑(70%) 由評鑑委員會評定，內容包括以下資料均(雲端)數位化，並採用現場說明或錄影解說等方式簡介社團。 (一) 組織運作。 (二) 資源管理。 (三) 規劃與執行。 (四) 特色與績效。 (五) 社團解說人員口語表達。(10%)	為使本校學生社團經營方向朝教育部所訂規範實施，擬更新校內社團評鑑標準，更新為 113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評分標準表」及「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展解鎖重要任務參考表」等版本，作為本校學生社團經營運作之參考依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及觀摩辦法

88 年 10 月 26 日(88)勤技學字第 4416 號函頒
91 年 7 月 2 日(91)勤技學字第 913708 號函修頒
93 年 1 月 13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93 年 2 月 12 日勤技學字第 093000196 號函修頒
96.4.4 勤益科大字第 0961100166 號函修頒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7.7.14 勤益科大字第 0971100480 號函修頒
99 學年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9.12.9 勤益科大字第 0991100935 號函修頒
106 學年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7.2.23 勤益科大字第 1071100114 號函修頒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4 年 7 月 15 日勤益科大學字第 1141100573 號函修頒

第 一 條 依據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為提昇學生社團活動之品質，輔導活動之正確方向，鼓勵學生培養自動自發之團隊精神，養成活潑進取，敬業樂群優良習性，以達樹立良好校風之目的。

第 二 條 凡依規定成立滿一年之社團(含自治組織)應參與評鑑；學生會(含行政中心、議會、仲裁評議委員會)得合併辦理受評。

第 三 條 評鑑項目及評分比例：
參照當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評分標準表」訂定。(如附錄 1)

評鑑對象與條件：

一、平時考核(30%)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各業務輔導人員及學生會不定時現地抽查、訪談，內容包括：

(一)社團活動申請狀況(含企劃、核銷)。

(二)社團負責人及幹部參加研習會與相關會議。

(三)活動場地與器材借用申請、使用及歸還狀況、海報張貼。

二、年度評鑑(70%)由評鑑委員會評定，內容包括以下資料，並採用現場呈現及詢答方式進行。

(一)共通性評分項目(40分)

1.組織運作

2.資源管理

(二)社團活動績效評分項目(50分)

1.規劃與執行

2.特色與績效

(三)現場詢答(10分)

第 四 條 評鑑委員之組成：

由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人員、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學生仲裁評議委員主席為校內評鑑委員，同時聘請校外專業人仕五至八名組成校外評審委員，同時進行評鑑工作。

第 五 條 評鑑結果及獎懲辦法：

一、各屬性社團依分數高低(依序)排定前三名，並由評鑑委員推

薦各屬性佳作一至三名，頒發獎牌、社團獎勵金及獎狀如下：

(一)特優獎：禮券 3,000 元、獎牌乙幀。社團指導老師感謝獎狀乙張、社團有功幹部(二到五名)擇優記小功壹次不等。

(二)優等獎：禮券 2,000 元、獎牌乙幀。社團指導老師感謝獎狀乙張、社團有功幹部(二到五名)擇優記嘉獎貳次不等。

(三)甲等獎：禮券 1,000 元、獎牌乙幀。社團指導老師感謝獎狀乙張、社團有功幹部(二到五名)擇優記嘉獎壹次不等。

(四)佳作：獎狀乙幀。社團指導老師感謝獎狀乙張、社團有功幹部(二到五名)擇優記嘉獎壹次不等。

二、未參與社團評鑑者，除因特殊情況，於評鑑前需提出說明經評審委員會議同意，才得列為年度不需受評。

三、評鑑成績未達 60 分者，次年度不予補助經費並得視參與學校重大、各項活動表現，考量是否得回收社團辦公室。

四、連續兩年評鑑成績均未達 60 分者，得強制解散社團。且一年內不得再成立相同性質社團。

經核定解散之社團應於接獲解散社團通知兩周內，將校屬財物、社團財產及相關資料(如帳簿、歷年資料、剩餘經費等)繳回課指組。未依規定辦理者，得依學校規定懲處相關負責人。

五、學生會或由評審會議決議推薦參與教育部主辦之全國大專院校績優社團評鑑者。其參與評鑑結果，如獲得以下獎項，其獎勵方式如下：

(一)教育部特優獎：社團負責人記大功乙次，幹部擇優記小功或嘉獎，並核撥社團獎勵金 3,000 元。

(二)教育部優等獎：社團負責人記小功一次，幹部擇優記小功或嘉獎，並核撥社團獎勵金 1,000 元。

(三)教育部甲等獎：社團負責人及幹部擇優記嘉獎。

六、學生會辦理裡評鑑活動得視情況增設其他獎項內容，鼓勵學生社團積極參與(最佳人氣社團、個人獎項不等)。

第 六 條

辦理時間及經費：

社團評鑑以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為原則。

獎勵及評審等費用由學務處經費支應。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1-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評分標準表
資料評閱（佔總成績 70%）

A、「共通性」評分項目（40 分）

評分細項	評 分 重 點
1. 組織運作 20%	(1)組織章程明確、清楚（具有社團宗旨、社員大會的召開與權責、幹部架構及職務、社員的權利義務、會費的收退方式、選舉罷免等規範）。
	(2)組織章程適時修訂並詳實紀錄（條文修訂前後之說明、各次修正時間詳實記載於組織章程名稱下方）。
	(3)訂定社團年度活動計畫（包含行事曆、活動名稱、參與對象、活動時間、所需經費等）。
	(4)訂定社團發展計畫（具有短、中或長程計畫，內容包含目標、實施策略、具體項目、經費需求、資源管道等）。
	(5)定期召開社員大會(或系學會大會)及幹部會議。
	(6)社團年度活動計畫之執行程度及執行成效。
	(7)幹部、社員及指導老師資料完備，訂有幹部產生方式並辦理幹部訓練。
	(8)各項會議或活動記錄詳實。
2. 資源管理 20%	(1)推動社團檔案資料數位化及善用社群網頁（軟體）互動。
	(2)訂有財務管理制度，並紀錄社團經費來源、使用原則及運作情形。
	(3)有設立社團經費的非私人專戶，簿冊與印章由專人分別保管，並定期公告收支概況。
	(4)年度經費收支情形詳載於帳冊、具有社團活動項目及年度總預決算表、核銷憑證蓋有稽核印章。
	(5)訂有產物保管制度，財產清冊清楚載列（含圖片）社團器材、設備，包含使用（借用）及維修紀錄。

B、「社團活動績效」評分項目（50 分）

評分細項	評 分 重 點
1. 規劃與執行 25%	(1)活動計畫周詳、企劃內容充實、具有創意或凸顯傳統之意涵。
	(2)活動計畫有依據社團可得內外資源及人力進行評估適切性及可行性。
	(3)活動之籌備，能與社團組織的規模及架構相互配合。
	(4)活動之宣傳，能利用多元管道進行，方式或議題能引起社團內外人員之關注。
	(5)活動的執行，能召集多數社員參與分工，或根據參與對象擴及到社外人員協助。
	(6)活動的執行，能根據活動涉及的專業性，整合社團內外資源合力進行。
	(7)活動結束有召開會議，大型（50 人以上）活動有實施問卷回饋分析。
	(8)活動檢討會議紀錄能分析活動的執行成效與特色，並提出往後規劃或改善之建議。
2. 績效與特色 25%	(1)參與(或主辦)校外或跨校性活動，並呈現出成績、成果或績效。
	(2)協助（配合）學校或社區（民間）團體所舉辦之活動。
	(3)活動參與對象涵蓋社團內、外的人員。
	(4)年度活動計畫內含有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營隊活動、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社區服務及社會關懷等與教育政策相關的活動。
	(5)活動的特色主題概念清晰，契合社團理念、展現出學校文化或社團傳統。
	(6)活動的特色能呈現出創新、創意或結合社團關注議題。

C、現場詢答(10 分)

評分細項	評 分 重 點
問題釋疑 10%	評選委員就呈現資料（含「共通性」及「社團活動績效」資料）評閱後之相關問題進行說明與釋疑。

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展 解鎖認證任務表

(一) 學生權益

解 鎖 內 容
1. 學生會代表依照大學法、專科學校法精神出席與學生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並於會議中主動提出與學生有關之事項，並落實傳達予學生知悉。 2. 學生會主動蒐集學生意見，於接獲學生意見或訴求後，妥善向校方反映，並追蹤校方後續處理情形，有設立管道查詢處理狀況。 3. 學生會主動了解校園公共議題，或積極參與校園議題討論，並於校園推動相關活動或事務，鼓勵學校同學參與，共同提出解決及落實方案。 4. 學生會積極促進師生之間相互溝通與理解(如透過學生會社群平臺傳達師生雙方意見；辦理師生座談會、議題討論會等邀請師生代表出席共同討論，以促進師生間之對話與理解等)。 5. 學生會可獨立自主參與與學生權益相關之校務討論(如以學生會名義出席會議並參與討論；具有會議提案權；並參與與學生權益相關議案之表決等)。

(二) 法規建立暨組織運作

解 鎖 內 容
1. 學生會組織章程及相關運作法規明確、清楚(例如具有學生會宗旨、組織架構、幹部權責、會員的權利義務、會費的收取、退費方式、選舉罷免、停權等相關規範)，組織章程及相關法規定期檢視、適時修訂，並經由正式會議討論通過及記錄。 2. 學生會組織權責分工明確、具備溝通協調機制、運作健全，並依法源依據(如學生會組織章程等)運作。 3. 學生會組織建立完善代理運作制度，且會長或其他重要幹部出缺或有請長假等情形時，有訂定相關機制，以確實運行。 4. 學生會組織定期辦理培訓課程及幹部訓練，以利成員相關知能培力及經驗傳承。 5. 建立與學生會內部及校內其他學生團體、學校之溝通協商機制，且該溝通協商機制確實執行運作。 6. 定期辦理或深入參與跨校性之交流或培力活動。

(三) 年度計畫暨財務制度

解 鎖 內 容
1. 學生會組織訂定年度計畫，含活動行事曆，並定期檢視、調整。 2. 學生會年度計畫符合學生會成立宗旨及階段性發展計畫，內容包含目標、實施策略、具體項目、經費需求、資源管道及預期效益等。 3. 學生會組織定期根據年度計畫，計算各項規劃執行率，檢視執行情形，並有相關活動執行成效表。 4. 學生會之財務經費可獨立自主運用，由學生會依據其規定程序動支經費，學生會經費設立專戶(非私人帳戶)，且由專人專帳負責管理或公開徵信；學生會經費帳戶之簿冊與印章分別由學生會指定專人保管，並建立財務監督機制。 5. 學生會各項活動有擬定年度預算使用規劃、財務管理辦法，且其預算、決/結算之審核程序透明，並有各項活動及年度總預決算表、審查紀錄等，並將資訊(含預算、決算、審查紀錄等)於相關管道公開(如學校相關網站、學生會社群平臺等)。 6. 學生會建立完整的財務支領、核銷及稽核流程，以及學生會經費來源、使用原則及運作情形符合其法規規定，各類相關單據確實整理；年度經費收支情形確實登錄於帳冊，並清楚詳載。

(四) 選舉制度

解 鎖 內 容
1. 學生會設置選舉委員會，有其相關運作法規，且選舉委員會獨立於學生會其他單位，可自主辦理選舉事宜。 2. 學生會正副會長、正副議長及議員(或其他類似職務)依民主選舉方式產生，產生方式及訂定程序符合規定，並依規定完成交接。 3. 學生會正副會長、正副議長及議員(或其他類似職務)有補選機制(例如：未過門檻、出缺額)，且補選機制符合規定。 4. 舉辦或參加有關選舉制度訓練。 5. 選舉資訊依規定公開予全校學生知悉，並運用多元方式(如學校公佈欄、學校網站、學生會社群)公開資訊。 6. 如辦理線上選舉，辦理過程能達成投票權人身分查核和匿名投票之原則。

